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鄭浩宇  
電話：(02)77367890  
電子信箱：hao\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120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11條、第26條修正條文  
odt檔 (A09000000E\_1152801201D\_senddoc6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801201D\_senddoc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11條、第26條，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  
115280120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  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  
各單位

副本：



A041900\_特殊教育科15/04/01



1150088559

有附件